

法治宣传教育科、安置帮教科、公证律师管理科。2000年4月，全县设置17个乡镇司法所。2001年，机构改革后的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司法行政规范化文件；编制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法制宣传教育普法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检查全县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和管理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和刑满释放人员工作，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以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全县司法所工作；指导依法行政工作，学法教育工作，管理司法鉴定工作；管理部门的财务和枪支、弹药及服装等物资装备工作；指导司法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系统人事警务和干警培训工作。

2003年9月，按照州委政法委、州司法局的部署，白玉县司法局开展队伍集中教育整顿工作。同年，县司法局评为县委、县政府2003年综合目标考核三等奖；甘孜州司法局授予“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集体”。2004年，评为州司法局2004年度“目标管理先进集体”；四川省法制建设领导小组授予廖敬康优秀工作者称号。2005年，县司法局评为州司法局2005年度“目标管理先进集体”、“政治思想工作先进集体”。

1991—2005年，历任局长：吴金、廖敬康，副局长：何建武、万琼、王健、王兴文。

第二节 普法工作

1991—1995年，开展以《宪法》为主要内容的“二五”普法工作。分准备、组织实施和查漏补缺三个阶段，先期在建设镇开展普法试点工作。到1995年，全县96%的公民参加普法学习。1996~2000年，开展以部门执法责任制和依法治理为主要内容的“三五”普法活动。在全县所有行政执法部门推行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其间，在部分单位、乡镇、学校和企业中开展依法治县试点。1999年，中共白玉县委下发《关于依法治县的决定》，县人大作出《关于依法治县的决议》，县人民政府制定《关于依法治县的实施意见》。2000年12月，全县93%的公民参与普法学习。2001年，中共白玉县委下发《关于在全县深入开展第四个五年法制教育的决定》，白玉县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在全县进一步深入开展第四个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白玉县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县司法局按照“四五”普法要求，在全面总结“三五”普法的基础上，制定《白玉县“四五”普法规划》。2002年7月29日，县司法局在全县各学校、医院开展专题普法教育，共散发普法资料8920张，播放影音资料12场次。2003年3月，甘孜州法建办印发《甘孜州二〇〇三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要求对全县全民进

行普法教育和宣传,尤其对青少年进行广泛法制教育。同年,为方便农牧民法学、用法、守法,县司法局专门印制藏语版《白玉县农牧民学习培训教材》。2001~2005年间,全县有接受能力的公民,学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知识,做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县委中心组专题学法每年两次以上;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平均参学率95%,考试合格率100%;片区乡镇副科级以上干部每年学法6次,平均参学率90%;学生法制教育面95%;企业单位每月组织职工学习法律不少于1次,平均参学率80%,考试合格率85%。同时,宗教事务管理机构和各片区乡镇有计划地组织寺庙僧尼学习相关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爱国主义教育面75%。到2005年末,全县有4.02万人参与普法教育。2005年12月,通过州、县“四五”普法验收,州委、州政府授予县粮食局、县教育体育局、绒盖乡“四五”普法先进集体称号,县司法局获州“四五”普法工作一等奖,扎西邓珠、李杰文、阿松、高红英、阿吉曲批为“先进个人”。

在“二五”、“三五”、“四五”普法期间,县普法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动员大会10次;举办普法培训班62期,培训普法骨干1.2万人次;组织各类普法知识竞赛15次,5139人参赛;各地、各部门开办普法宣传专栏72期,张贴标语632条,展出图片592幅,编印藏汉宣传资料12万份,发放普法读本2300册,投稿刊用63件;出动法制宣传车362次,同时发放录音、录像、磁带光盘等宣传资料。

第三节 公证工作

1983年,设立白玉县公证处,到2005年,公证事务一直由县司法局干部代理;2004年,县司法局王剑、李海明取得办理公证业务资格,任公证处公证员。1991—2005年,办理经济合同、劳动合同、承包合同、租赁、房屋产权归属公证,收养、遗嘱、遗赠民事协议等各种公证业务活动,公证案件625件。

第四节 律师事务

1991年,白玉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处更名为白玉县律师事务所,主要为全县招商引资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办理刑事辩护和非诉讼案件;热情接待来信、来访单位和个人,依法保护顾问单位合法权益,接收群众咨询,维护老百姓的合法权益。1991年、2004年,县司法局何建武、龚勋先后取得律师资格证和从业资格,代理律师事务。律师事务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的原则,1991—2005年,县司法局共接受法律咨询523起,解答489起,满意率94.5%。律师代理刑事案件辩护12件,代理民事案件58件,代理经济案件7